

行政院衛生署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 0950205845 號

主 旨：醫師依器官移植等候病人自行收集之境外移植資料提供諮詢，未有仲介民衆赴境外進行器官移植之情事，則尚不構成違反本署 9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2193 號公告「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」之規定，復請 查照。